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7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結婚數十年，兩造婚姻期間，原告將多數工作所得交由被告給付家中生活費用，然自民國109年間，家中多次發生財物不見且生活費短缺情形，被告在外疑似因賭博積欠大筆負債遂將家中財物挪用藉以清償，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拒不透漏負債金額，反而離家長達三年，可認二人婚姻已發生重大破綻實無繼續之可能，被告雖因疑似涉入詐欺案件而於近期返家，然被告於離家期間並無與原告有任何聯絡、問候，亦無於返家後對離家情形及捲入刑事案件狀況為任何說明，顯見雙方已毫無感情基礎，婚姻已有重大破綻，實無挽回之可能，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准予兩造離婚。

二、被告則以：伊於109年間離家，係因原告出手毆打家暴，並向其表示房子是原告所買，要求被告離開家裡，遂才離開；被告並無原告所稱賭博情事，沒有繳房貸乃係因家裡錢不夠用，使用原告郵局帳戶係因自己的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致帳戶遭凍結，然因需幫一個朋友匯錢才在未經原告同意下使用原告郵局帳戶，而涉及詐欺案件；並表示原告過去外遇不斷，小孩以及孫子皆為被告辛苦照顧，僅係因被告在外負債即遭請求離婚，並不公平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兩造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乙節，除為兩造所不爭執，
02 並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為憑，堪以認定。

03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4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5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
06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07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08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9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0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1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12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
13 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14 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5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
16 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
17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8 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
19 憲判字第4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
20 旨參照）。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後，由原告工作支付家庭費用，然自
22 109年間，家中多次發生財物不見，生活費用短缺，被告疑
23 似賭博而負債，雙方因此爭執後，被告拒不透漏負債金額，
24 反而離家長達三年等語，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被告則不
25 爭執其有離家3年之久，然抗辯：其係因遭原告家庭暴力而
26 離家云云。惟查，證人即兩造之女兒甲○○到庭證稱：我與
27 兩造同住，被告大約於3、4年前離家，我不知道被告離家的
28 原因，我只知道被告要走時他們吵架，是為了錢吵架，我不
29 確定在吵什麼，但我知道是為了錢吵架，原告以前把錢交給
30 被告管，我們子女成年後，被告說要給家用，被告月初、月
31 中、月底都要一次，就是要我們把整個薪水給她，我出來工

01 作就是這樣，我15歲出來工作，被告在我第一份工作開始就
02 要我給家用，我就給到3年前被告離家時候，我以前聽說被
03 告有玩大家樂，後來玩樂透彩，這是我聽被告自己說的，被
04 告跟我說她會叫姊姊幫她先買樂透彩，金額我不知道，後面
05 再給姐姐錢，但後來都沒給姐姐錢，大家樂這件事也是被告
06 跟我說的，也在我面前打電話簽賭博號碼，被告離家期間偶
07 爾有回來，兩造就是吵架，被告回來的話會待在房間，兩造
08 沒有同房，我認為兩造婚姻沒辦法維持，因為被告做的太過
09 份，因為我覺得被告動不動跟我們要錢，把我們辛苦賺的錢
10 不知道拿去哪裡，我覺得不好，兩造常常為了錢吵架，被告
11 離家3、4年家裡是大家一起做家務，費用也是原告跟我們3
12 個子女分攤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3頁），可見兩造因被
13 告積欠債務，金錢觀念相異，終至激烈爭執而分居，分居多
14 年後，實無如一般夫妻正常交談及相處，被告復未提出其他
15 證據證明兩造間有正常夫妻往來，且其所抗辯之離家事由與
16 證人所述並不相符，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堪信兩造前曾分居
17 3年許，迄今仍無法有夫妻間之正常互動往來，亦均無設法
18 修補感情裂痕之作為。

19 (四)被告雖表示其無離婚之意願，然其並未表達對於原告或婚姻
20 經營之關切，僅到庭陳述：我不知道婚姻如何維持，伊養孩
21 子長大，難道沒有苦勞嗎？希望原告及孩子能每月至少2萬
22 元之生活費用給伊花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99頁)，
23 難謂有維持婚姻之意願，顯見兩造因金錢觀念不同、家庭生
24 活費用分擔之因素，分居前後對於兩造間之夫妻感情已經十
25 分淡薄，已無所謂相互信賴扶持之心，兩造間維持婚姻之基
26 礎顯已蕩然無存，而無復合之可能，而被告自113年7月20日
27 出監後雖返家居住，然兩造仍無共同經營婚姻、家庭生活之
28 意，難認兩造間有何尚能互信互賴、相互協力之情事，應認
29 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兩造自分居後迄今，
30 既均無設法修補感情裂痕之作為，可認兩造就渠等長年無夫
31 妻正常互動往來之婚姻破綻情形均屬有責。

01 (五)本院審酌兩造經長期爭執，期間歷經分居數年，現又分房，
02 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彼此猶如獨立之個體，形
03 同陌路，無任何婚姻維繫之實質交流，可認兩造已無相互扶
04 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家庭之意願。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
05 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若仍強
06 求維持婚姻關係，不僅無法改善現況，反徒增兩造於矛盾中
07 歲月虛度。故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原告同
08 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
09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現
10 無證據證明原告就兩造婚姻無法維持為唯一有責之之一方，
11 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
12 予判決離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本
14 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宜欣